

扬州市金海铸造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连铸法短流程铸造件及配
套高炉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

扬州市金海铸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 其他	11

1 概述

2022 年 10 月 20 日，扬州市金海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承担年产 10 万吨连铸法短流程铸造件及配套高炉综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等方式广泛调查了周边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njst.net.cn/publicityDe_484.html）进行了首次网络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公示时限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后，建设单位向本项目周边受影响的单位、个人发放、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2023 年 1 月 19 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对公众参与方式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进展进度，建设单位在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njst.net.cn/publicityDe_485.html）进行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同步通过报纸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njst.net.cn/publicityDe_484.html) 进行了首次网络公示, 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 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 公开信息”。

本项目委托书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因此首次公示内容及日期上符合《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njst.net.cn/publicityDe_484.html) 进行了首次网络公示, 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首次公示截屏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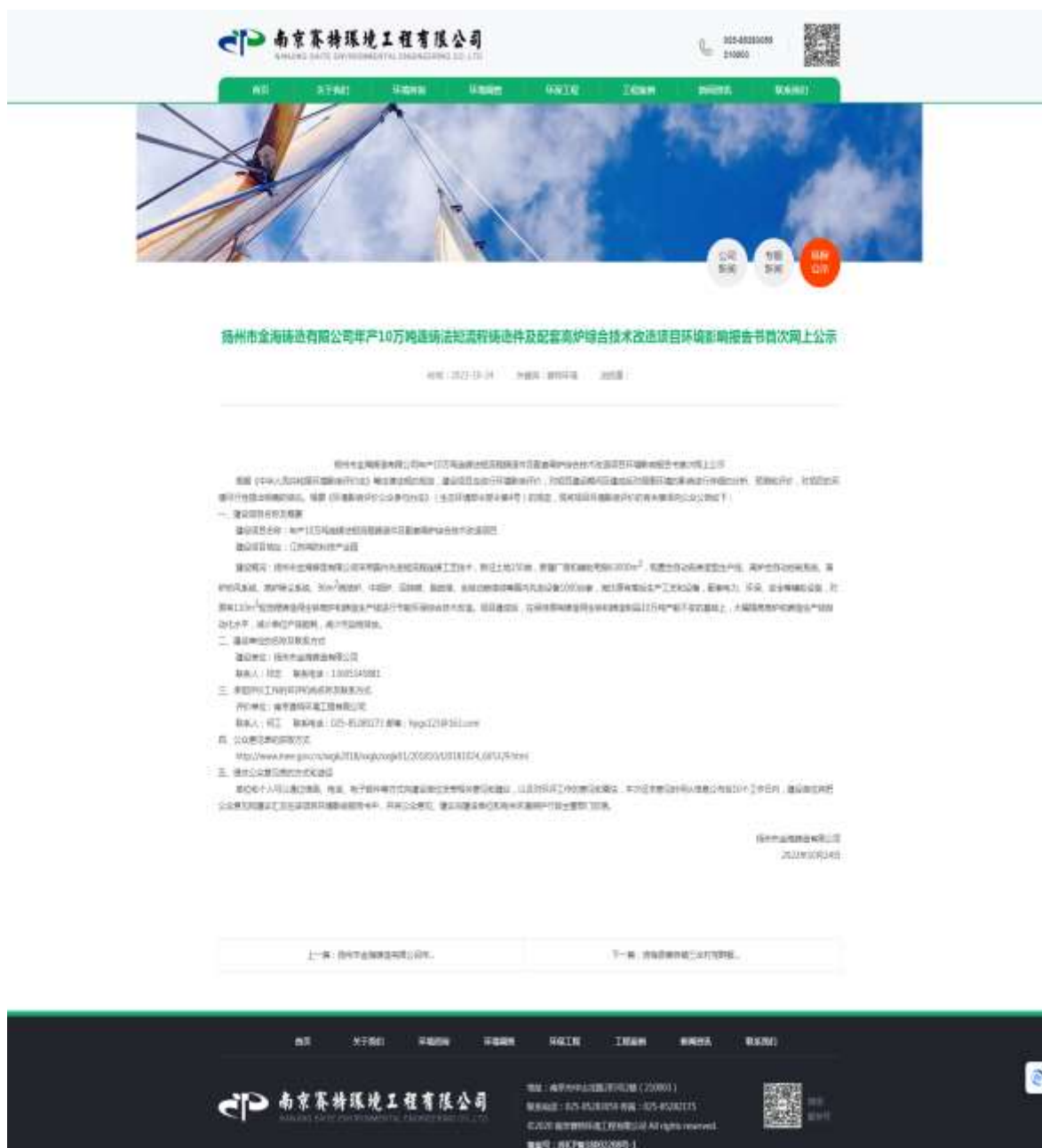


图 2-1 首次网上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在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njst.net.cn/publicityDe_485.html) 进行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开内容包括：（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在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njst.net.cn/publicityDe_485.html) 进行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截图见图 3-1。

英议会及英联邦议会联合会议定邀请香港两名立法会议员3月到英国，出席威斯敏斯特议会，与不同地方的议会代表进行交流。但英议会日前发表声明，声称由于“香港

情况”已“不再符合邀请条件”，因此决定不邀请香港两名立法会议员。

四个不同团体，先后日报牌次被占港共犯多。

5天农历春节长假期间，香港总出境人次34.2万，其中香港居民出境45.3万人次，占总出境人次的84%。进入外游高峰是在除夕，有超过10万人次出境，当天最多人次居马洲文咸街站离境，其次是机场。

连日来，香港尖沙咀广东道成为旅客购物热点，不少内地游客带着多个行李箱来港消费，部分商店需要排队进入。有内地游客表示，过去3年因疫情关系，较少购物，这次来港将尽情消费；在家过年就

突然收回参会邀请 操弄政治意图明显 香港议员批英方“不敢交流”

本报驻香港特约记者 叶燕 本报记者 白云怡 陈青青

扬州市金海铸造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连铸法短流程铸造件及配套高炉综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公示

本项目位于江苏消防科技产业园，为使公众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有所了解，现公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的建议，接收公众监督。

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链接地址：<http://www.njst.net.cn/publicity.html>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5号2楼

联系人：何工，电话：025-85280273 邮箱：hpgs123@163.com

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来电、来函等方式反馈意见。

一些名店及珠宝店生意上升，当中有30%来自内地游客。市道开始复苏。她说，由于航空公司和人手等配套未准备好，估计到明年，旅游业才能恢复到疫情前的水平。

另据港媒1月29日报道，香港旅游业立法会议员就相良在一个电视节目中表示，两地实施免检疫通关后，业界整体气氛良好，但农历春节期间内地游客人数不及疫情前的每天10多万人次，核酸检测仍是旅客最大考虑。他呼吁特区政府尽快与内地商讨取消核酸检测及开放放行团。

工商团体向大陆转达诉求。

马晓光称，大陆方面对此高度重视，积极处理。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对金门酒厂等符合要求的63家企业予以注册或更新注册信息，对不符合要求、暂时无法注册的，也逐一说明具体原因。“我们始终尊重、关爱、造福台湾同胞，继续致力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对部分台湾食品企业注册信息不完整、不规范的问题，我们愿意继续予以协助解决，为台湾食品输入大陆提供便利。”（李耀）

大陆放行金门高粱酒

1月29日，国台办发言人马晓光答记者问时，回应了关于放行63家企业产品注册的问题。国台办此前表示，将按程序进行注册的台企产品准入的提问。据台“中央社”报道，金门县政府29日发布新闻稿证实，从28日起金门高粱酒即可继续输往大陆地区。

据国台办官方网站报道，有记者提问称，去年部分台湾食品企业曾获得注册问题在岛内受到关注，此间国台办发

言人曾表示已有一些台湾食品企业补充提交了相关资料，请问目前是否有新进展？对此，马晓光表示，部分台湾食品企业未能按相关规定注册信息，影响了其产品对大陆出口。近期，包括金门酒厂在内的岛内一些企业向大陆主管机关提交补充注册信息，并通过了国台办审核。新党主席侯友宜、金门县长陈俊博等岛内有关人士和

大、地惠顾当中的公平性。工联会立法会议员郑家彪称，英方不停搞小动作挑衅香港，如果主办方有正当理由早公布，不会引起他们的不满，但整个程序完成后突然拒绝，可见完全无视。他直指英方借题发挥，在贸易、通关、经济前景等方面形象越来越差。研究会同北往在遭受近年英国政客和官员对香港批评，对中国内地和香港关系的举措，加上中英关系紧张立法会议员在英国无香港新的政治及宪制秩序本不想让香港有任何人解香港的情况，以及为特政府的政策与立场辩护。其他国家不会跟随英方的做法对英方的行为作出行政会议召集人陈智思表示香港情况不了解，对香港情况甚至不理。他相信最后，更多人来港会看到，开放度与以前没有分

示“不赞成放宽口罩令”的受访者，在是否应该放宽“口罩令”上正反意见接近。相反也出现在“取消确诊者禁令”议题上，42%的受访者赞成“放宽”表示赞成者占34%。

春节假期最后一天，岛内情势创新高。1月29日，指挥中心公布，当天新增27185例本土病例，比前日增加8234例。上升的另新增245例境外输入病例。

防疫政策

例死亡病例。据台湾《联合报》报道，因新冠疫情病例的急剧增加，台湾政府正考虑放宽防疫政策，为未来紧急的防疫政策做准备。台湾“卫生福利部”日前曾举行“传染病防治”会议，预计分为两阶段执行。第一阶段，将放宽确诊者隔离定义，后阶段讨论将新冠肺炎从“传染病防治法”第五类（最高级）降为第四类。

台“防疫指挥中心”发言人称，春节后疫情全面“解封”定义，改为只须居家隔离重症，未来重症可能不必强制，也不再强制隔离“5+N”。台湾新光医院副院长侯仁表示，未来重症确诊者不强强制“5+N”隔离，代表防疫责任从当局回到个人；当出现呼吸重症或休克被感染时，就要由主管戴口罩。或是请患者在休息不出门，更是后疫情时代全民民众的重要功课。（张 岩）

台北警察被爆与黑帮喝酒联欢

日前台南基隆市、桃园市接连爆警方与黑帮喝酒、聚餐等事件，没想到近日又有岛内网曝爆料，台北市北投分局偵查队一名警察，在1月26日与黑帮组织“北联帮”副帮主林昭南简单吃羊肉火锅、喝酒联欢，还发布合影。

日报道，林昭南曾是“北联帮”北山堂堂主，经常恐吓不成就恐吓开始。据爆料，28日因基于经营的餐馆被警方生男子闹场，林昭南竟当街殴打男子。对与林昭南联欢的警察，北投分局表示，警务人员未能恪守相关规定，违反与特定对象接触交往规定，将予以一次加重记过处分。（余 枫）

公告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告
为公告事，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下称“政府”）为落实《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的有关规定，现正就《香港国安法》第40条所指的“外国或境外势力干预或者企图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的罪行，进行公众咨询。政府现正就以下问题，向公众咨询：
（一）是否应该设立“外国或境外势力干预或者企图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的罪行；
（二）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构成要件应如何界定；
（三）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刑罚应如何设定；
（四）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管辖权应如何界定；
（五）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举证责任应如何分配；
（六）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诉讼时效应如何设定；
（七）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追诉权应如何界定；
（八）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豁免权应如何界定；
（九）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免责事由应如何界定；
（十）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后果应如何界定；
（十一）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适用应如何界定；
（十二）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解释应如何界定；
（十三）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十四）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十五）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十六）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十七）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十八）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十九）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二十）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二十一）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二十二）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二十三）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二十四）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二十五）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二十六）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二十七）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二十八）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二十九）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三十）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三十一）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三十二）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三十三）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三十四）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三十五）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三十六）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三十七）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三十八）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三十九）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四十）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四十一）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四十二）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四十三）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四十四）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四十五）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四十六）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四十七）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四十八）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四十九）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五十）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五十一）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五十二）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五十三）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五十四）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五十五）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五十六）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五十七）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五十八）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五十九）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六十）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六十一）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六十二）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六十三）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六十四）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六十五）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六十六）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六十七）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六十八）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六十九）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七十）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七十一）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七十二）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七十三）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七十四）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七十五）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七十六）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七十七）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七十八）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七十九）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八十）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八十一）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八十二）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八十三）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八十四）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八十五）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八十六）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八十七）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八十八）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八十九）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九十）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九十一）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九十二）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九十三）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九十四）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九十五）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九十六）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九十七）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九十八）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九十九）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一百）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一百零一）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一百零二）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一百零三）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一百零四）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一百零五）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一百零六）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一百零七）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一百零八）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一百零九）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一百一十）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一百一十一）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一百一十二）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一百一十三）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一百一十四）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一百一十五）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一百一十六）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一百一十七）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一百一十八）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一百一十九）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一百二十）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一百二十一）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一百二十二）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一百二十三）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一百二十四）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一百二十五）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一百二十六）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一百二十七）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一百二十八）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一百二十九）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一百三十）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一百三十一）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一百三十二）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一百三十三）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一百三十四）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一百三十五）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一百三十六）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一百三十七）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一百三十八）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一百三十九）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一百四十）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一百四十一）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一百四十二）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一百四十三）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一百四十四）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一百四十五）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一百四十六）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一百四十七）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一百四十八）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一百四十九）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一百五十）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一百五十一）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一百五十二）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一百五十三）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一百五十四）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一百五十五）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一百五十六）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一百五十七）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一百五十八）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一百五十九）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一百六十）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一百六十一）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一百六十二）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一百六十三）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一百六十四）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一百六十五）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一百六十六）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一百六十七）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一百六十八）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一百六十九）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一百七十）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一百七十一）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一百七十二）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一百七十三）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一百七十四）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一百七十五）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一百七十六）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一百七十七）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一百七十八）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一百七十九）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一百八十）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一百八十一）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一百八十二）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一百八十三）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一百八十四）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一百八十五）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一百八十六）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一百八十七）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一百八十八）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一百八十九）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一百九十）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一百九十一）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一百九十二）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一百九十三）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一百九十四）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一百九十五）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一百九十六）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一百九十七）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一百九十八）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一百九十九）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二百）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二百零一）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二百零二）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二百零三）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二百零四）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二百零五）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二百零六）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二百零七）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二百零八）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二百零九）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二百一十）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二百一十一）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二百一十二）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二百一十三）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二百一十四）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二百一十五）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二百一十六）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二百一十七）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二百一十八）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二百一十九）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二百二十）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二百二十一）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二百二十二）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二百二十三）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二百二十四）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二百二十五）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二百二十六）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二百二十七）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二百二十八）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二百二十九）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二百三十）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二百三十一）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二百三十二）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二百三十三）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二百三十四）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二百三十五）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二百三十六）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二百三十七）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二百三十八）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二百三十九）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二百四十）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二百四十一）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二百四十二）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二百四十三）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二百四十四）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二百四十五）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二百四十六）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二百四十七）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二百四十八）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二百四十九）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二百五十）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二百五十一）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二百五十二）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二百五十三）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二百五十四）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二百五十五）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二百五十六）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二百五十七）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二百五十八）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二百五十九）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二百六十）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二百六十一）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二百六十二）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二百六十三）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二百六十四）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二百六十五）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二百六十六）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二百六十七）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二百六十八）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二百六十九）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二百七十）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二百七十一）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二百七十二）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二百七十三）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二百七十四）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二百七十五）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二百七十六）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二百七十七）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二百七十八）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二百七十九）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二百八十）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二百八十一）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二百八十二）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二百八十三）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二百八十四）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二百八十五）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二百八十六）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二百八十七）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二百八十八）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二百八十九）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二百九十）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二百九十一）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二百九十二）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二百九十三）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二百九十四）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二百九十五）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二百九十六）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二百九十七）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二百九十八）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二百九十九）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三百）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三百零一）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三百零二）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三百零三）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三百零四）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三百零五）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三百零六）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三百零七）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三百零八）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三百零九）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三百一十）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三百一十一）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三百一十二）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三百一十三）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三百一十四）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三百一十五）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三百一十六）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三百一十七）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三百一十八）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三百一十九）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三百二十）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三百二十一）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三百二十二）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三百二十三）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三百二十四）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三百二十五）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三百二十六）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三百二十七）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三百二十八）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三百二十九）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三百三十）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三百三十一）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三百三十二）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三百三十三）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三百三十四）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三百三十五）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三百三十六）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三百三十七）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三百三十八）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三百三十九）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三百四十）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三百四十一）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三百四十二）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三百四十三）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三百四十四）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三百四十五）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三百四十六）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三百四十七）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三百四十八）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三百四十九）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三百五十）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三百五十一）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三百五十二）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三百五十三）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三百五十四）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三百五十五）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三百五十六）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三百五十七）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三百五十八）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三百五十九）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三百六十）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三百六十一）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三百六十二）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三百六十三）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三百六十四）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三百六十五）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三百六十六）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三百六十七）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三百六十八）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三百六十九）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三百七十）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三百七十一）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三百七十二）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三百七十三）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三百七十四）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三百七十五）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三百七十六）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三百七十七）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三百七十八）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三百七十九）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三百八十）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三百八十一）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三百八十二）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三百八十三）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三百八十四）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三百八十五）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三百八十六）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三百八十七）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三百八十八）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三百八十九）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三百九十）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三百九十一）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三百九十二）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三百九十三）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三百九十四）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三百九十五）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三百九十六）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三百九十七）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三百九十八）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三百九十九）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四百）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四百零一）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四百零二）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四百零三）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四百零四）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四百零五）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四百零六）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四百零七）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四百零八）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四百零九）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四百一十）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四百一十一）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四百一十二）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四百一十三）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四百一十四）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四百一十五）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四百一十六）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四百一十七）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四百一十八）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四百一十九）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四百二十）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四百二十一）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四百二十二）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四百二十三）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四百二十四）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四百二十五）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四百二十六）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四百二十七）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四百二十八）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四百二十九）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四百三十）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四百三十一）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四百三十二）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四百三十三）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四百三十四）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四百三十五）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四百三十六）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四百三十七）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四百三十八）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四百三十九）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四百四十）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四百四十一）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四百四十二）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四百四十三）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四百四十四）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四百四十五）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四百四十六）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四百四十七）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四百四十八）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救济应如何界定；
（四百四十九）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监督应如何界定；
（四百五十）如设立该罪行，该罪行的法律保障应如何界定；
（四百五十一）

香港《南华早报》1月31日文章，原题：中国人口：随着全国劳动力要项，劳动力的自由流动对相对贫困地区的健康「发展」至关重要。人口学家表示，中国人口结构变化下，劳动力的自由流动对中国地方经济健康安属至关重要。

减少约85万人,60年来出生人数。而中国中部和西部区——江西、广西、甘肃《南华早报》根据官方数字江西增加约10万人,其来自其他省份的流入。

本关注内地 力流动

转移成本要低很多。”近

“此外，一些人在（发达国家）家乡创业。”

工人的自由流动是解决贫

比如说，城市和商业环境好，就业机会多，发展前景被看好。集聚参与率和劳动生产率——生产率上来了。”

2年广西人口增长10万
2万人。新增流入2.8万
重庆死亡人数超过出生人
省份的人口流入。甘肃和

践——即邀请中国专家和学者在有关智库工作——扮演着具有影响力的新角色。在中国2013年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后尤其如此。不同专业领域的中国学者探寻有关解决方案前景，或参加某些政治危机的调解或谈判。这种参与要么是正式的，要么是而非正式的，有时这些中

国研究人员和学者还参加相关国际会议,以了解最新的政治信息和论文,从而为北京政治决策机构的目的

最明显的例子莫过于执政的共产党在2015年宣布,中国到2020年将重点建设50至100个专业化高端

阿联酋《国民报》1月31日文章，标题：认识那些希望以阿联酋为家的中国新来者。中国人迁往阿联酋，主要是考虑到与家人一起生活、做生意的便利和

中国政府数据显示,自2019年以来,居住在阿联酋的中国公民人数翻一番,

达40万人,约有6000家中国公司在阿运营。中国人在比较迪拜、欧洲国家、亚洲国家、美国、加拿大或澳大利亚的工作和居住选择时,充满活力的华人华侨社群和良好的国际学校是关键考虑因素。

的際。與在油蔴工作約10年的丈夫團圓。吳女士想留在油蔴，至少要待到地

是1月24日(大年三十),就有4辆从闽南出发的大巴车抵达广西梧州,专车“包”揽回超过160名TCE交流员工,成春节广东最早的一班送工专车。随后11日的梧州长洲区国际机场,也有来自云南多名务工人员顺利抵达梧州。这是2020年梧州市人社部门通过免费包机接回的直

企业退工务工人员。一些地方还对企业工复工、新招初次就业人员给予补贴。报道,大陆节后抢人招工的情况年年都年尤其激烈。这背后不容忽视的隐忧,人口负增长而来的劳动力减少。仅过去

▲ (作者吳泓勳)

陈冰冰(音)从美国回到迪泽。从1997年起,迪泽就成了他的家。上周加州发生的一连串枪击事件造成至少25人死亡。这证明他在去年硕士毕业后离开美国并不是错误的决定。

的决定是正确的。将先生拒绝了美国和中国顶级银行的工作邀请,打算在迪拜发展他父母的鞋业,随后成立自己的公司。相比在美国启动小型商业项目所面临的挑战,阿联酋的商业友好环境和快速流程是一个值得欢迎的变化。

陈先生看好中国人对阿联酋的兴趣。“很多中国公司都希望在这里创业，特别是电子商务公司。现在旅行限制结束了，会有很多人到这里寻找机会。”▲
(作者拉莫拉·塞尔瓦·巴达姆，乔恒译)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 通过海阔天空网
 ● 以无条件的网络精英
 ● 为傲

<http://www.bbsing.com/forum-108-479>

● E-mail:
 ● 小小博士意见的方式建设
 ● 可通过电话、e-mail、及留言的方式提
 问题。

人：杨勇

电话：0941-8826806-802

2605A@fujian.gov.cn

1. 本局自即日起已將 13 個工作區
 內之電單車泊位重新編號，請車主
 留意新式及新架入泊車位之編號。
 2020 年 1 月 31 日
 公署、青洲及中環廣告
 熱定線 16066670623

3.3 查阅情况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扬州市金海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连铸法短流程铸造件及配套高炉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县（区、市）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 （居委会）_____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县（区、市）_____乡（镇、街道） 路_____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两次公示后发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质疑性意见不多,因此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没有收到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没有收到公众采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没有收到公众未采纳的意见。

6 其他

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可以在扬州市金海铸造有限公司中查询。